

井陘县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 分类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分类原则

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，原则上从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个体工商户中认定，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，认定的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。对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残疾人、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。

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。同一自然人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，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。

二、评定标准

具体标准为最低准入标准，相同条件下经比选认定。

(1) “知名”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：

A. 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、有一定本地品牌影响力的（近三年以内无行政处罚记录，无重大消费投诉记录）；

B. 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的；

C. 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的；

D. 在“小个专”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，积极参与县域公益活动的；

E.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(2) “特色”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：

A. 依托千年古县文化和旅游资源，经营旅游接待、餐饮服务、

手工艺制作、土特产品销售缸炉烧饼等地方特色产品和服务的；

- B. 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，具有县域同行业代表性的；
- C. 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；

- D. 获评县级及以上星级农家乐、等级民宿、餐饮名店的；
- E.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(3) “优质”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：

- A. 在本地长期诚信经营超过 10 年的；

- B. 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、非遗工坊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的；

- C. 经营者获得相关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实际从事与证书相关联行业），或县级以上技能荣誉的；

- D. 经营者拥有相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的；

- E.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；
- F.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(4) “新兴”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：

- A. 率先从事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经营，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；

- B. 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；
- C. 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、自媒体、直播带货等活动，主推井陘农特产品、文旅资源，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、粉丝量或

用户数量大，经营状况、口碑良好的；

D. 经相关部门推荐的。

三、评定负面清单

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“名特
“更新”个体工商户：

1. 个体工商户登记状态为吊销、注销、撤销、另册状态；
2. 个体工商户未报送申报之日前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(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除外)；
3.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尚未移出的；
4. 被列入市场监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未实施信用修复

的；

5. 被税务部门列为“非正常户”，尚未解除的；
6. 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已办理歇业备案，尚在法定

最长歇业期内的(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)；

7.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 2 年内，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

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，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；

8.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9. 有违法行为正在被行政机关调查处理的；

10. 其他不宜纳入分类培育的情形。

